

证券代码：831670

证券简称：捷福装备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1 小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234 号 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捷福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此次收购的股权为自然人赵林飞持有，其持有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我公司将拥有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收购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经董事会提议，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交由董事会全权办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

